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教育是香港發展的基石。自從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後，行政長官在多份施政報告內均不斷強調，教育是幫助香港創造美好前景的重要元素，而我們的教育制度必須與時並進。行政長官亦已邀請教育統籌委員會對本港的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務求提升整體教育質素。

不少教育界人士都認為，教育不應局限於向學生傳授學科知識。教育的目標應是培育學生全人發展，即學生不僅要有豐富的知識，還應在個人品德、技能、態度和體格等方面有均衡的發展。除了一般的學科知識外，學生亦需學習成為一個負責和關懷社會的公民。這個觀點正切合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所建議的整體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使其一生能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學生輔導工作是以學生為中心，並重他們在學校生活的不同範疇有健康的社交和情緒發展。因此，學生輔導工作對加強學生全人發展極為重要。

教育署早已認識到學生輔導工作是中學教育的重要一環。故此，在一九八二至八六年間，先後為各官立及資助中學增添了五名教師，以改善各項支援學生的服務。其中一個教席，更特別為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升學輔導)而設。此外，教育署亦於一九八六年編印了《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給校長和教師參考的指引》，並分發給各中學，以協助校長和教師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一九九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內，建議學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以提升教育質素。**「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強調全校教職員共同合作，由校長領導，在校內營造一個充滿關懷、信任及互相尊重的學習環境，幫助學生發揮潛能和提升自尊感，從而邁向「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自此，教育署便採取這個方式作為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方向。教育署透過舉辦講座和工作坊、製作輔導教材、提供校本培訓及進行校訪諮詢工作，積極向學校推廣這種輔導方式。此外，由一九九二年起，教育署亦向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發放活動經費，藉此鼓勵學校推行與輔導有關的活動。

隨着時代轉變，加上自從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實施中學「一校一社工」的政策，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於一九八六年出版的指引，以更新過時的資料、引進輔導工作現行的理念，以及推動教職員之間更緊密合作，協力在校內推行有效的輔導服務。因此，學校可改用本指引，作為輔導工作的參考資料。

本指引的宗旨

本指引旨在強調學校輔導服務對培育青年人的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可根據本指引的方針推行學生輔導工作。本指引亦載有一些關於推行學校輔導工作及如何加強學校輔導服務的具體建議，以供學校參考。

我們必須指出，本指引所載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學校人員在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及籌劃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應一併參考由教育署及外間機構所編訂與輔導有關的其他資料。教育署編製了一些輔助材料，以協助學校了解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理論和實踐方法。這些材料包括：

1. 《學校輔導資源手冊》—— 載有方便實用而有關基本輔導的材料和工作紙(1991)；
2.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指引(一)》(1993)；
3.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指引(二)》(1995)；
4. 「全校全心樹全人」錄影帶(1996)；
5. 「輔導成長齊參與」教材套(1997)；
6. 「輔導成長齊參與」教材套唯讀光碟(1999)；及
7. 「輔導成長齊參與之實況篇」錄影帶(1999)。

本指引一律以「他」作第三人稱，只為方便閱讀，並無性別歧視。內文的「他」、「他的」、「他們」及「他本人」，均代表「他/她」、「他/她的」、「他/她們」及「他/她本人」。如對本指引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向教育署升學及輔導服務組查詢。該組的地址和聯絡電話，見載於指引的扉頁。

第二章

學校輔導工作

新紀元

踏進新紀元，人們面對多方面的轉變。世界各國、中國內地、香港、家庭和個人本身均有很多轉變。

過去二十年來，隨着科技的進步，尤其是資訊科技的發展，人們的生活出現急劇的變化。一方面，電子科技發達，使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變得更快捷方便。另一方面，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對人與人之間傳統的聯繫模式亦帶來挑戰。

全球經濟起伏不定，不同行業正急速發展及不斷創新，加上現今社會上各方面的改革，都為未來帶來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凡此種種，都容易令人焦慮不安。此外，暴力事件時有所聞；校園內學生的欺凌問題，亦廣泛地引起本地和國際社會的關注。

香港的情況

香港是二十世紀亞洲區一個重要的財經中心，科技高速發展。與此同時，本港市民的生活方式亦經歷巨大的轉變。自從七十年代末期，大量公司紛紛把辦公室和生產線遷往內地，使很多家長經常往返中港兩地而未能照顧家庭。婚外情的問題，更造成無數家庭悲劇。

由於本港人口以華人居多，所以中國傳統的價值觀在香港可算根深蒂固。與此同時，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也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而出現中西文化夾雜的情況。不過，談到家長管教子女的方式，則主要保留着中國人的傳統。

傳統的家長都是以權威和保守的方式管教子女。父母愈是愛護子女，對他們就愈嚴厲，要求也愈高。家庭成員彼此分享感受的情況並不普遍，亦鮮有用言語表達彼此的關懷。此外，家長對子女的學業成績有很高的期望。跟子女相處的時間，不是用來督導他們做家課，便是幫助他們準備測驗和考試。對很多家庭來說，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可以說是一種奢侈的享受。

有些家庭因為家長忙於工作而要把子女交託給傭人照顧。有些家長為了彌補他們未能抽空陪伴子女的缺憾，便向子女提供大量物質享受，例如給他們過多的零用錢、奢侈的玩具和名牌服飾。他們亦任由子女玩電腦遊戲和跟朋友外出，或安排子女參加無數課外活動或課程，使他們忙得差不多沒有私人空間去選擇或發展符合個人興趣的活動。另外，亦有一些父母由於整天忙於工作，以致未能抽空給予子女最基本的關懷與支持，而把照顧子女的責任，全部交給學校。

我們肯定大部分家長都關心自己的子女，並希望能從旁輔導。不過，由於工作的壓力或在管教子女方面缺乏適當的技巧，有些家長在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或有效地輔導子女成長等方面，可能感到困難。

青春期的特色

青春期是青少年追求和確立自我的時期。不過，他們可能不大懂得如何識別自己的優點和缺點，以及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他們可能對自己生理和心理的轉變感到困擾。同時，他們開始對異性產生興趣，如果沒有適當的指導，一些青少年可能會因為不知道怎樣處理男女關係，但又不大願意向成年人透露他們內心的憂慮而感到相當困惑。青少年在學業和就業兩方面可能都沒有清晰明確的目標。他們會質疑個人存在的價值和生命的意義。為了確立個人形象，獲得別人的接納，他們會盲從青少年的次文化，使用他們特有的語言和服飾。

此外，青少年渴望獨立和自由。他們可能不接納父母和教師所訂的標準或價值觀，但當他們需要協助時，卻渴求成年人的支持和意見，他們重視成年人對他們的認同，但又未必懂得用正確

的做法，或者他們根本不想依循常規來獲取別人的認同。相反，他們會透過說話或行為向權威挑戰，或凡事與家長和教師對抗，以致內心掙扎不休。

踏入青春期以後，青年人除了根據簡單的事實或具體的資料作判斷外，還會以邏輯推理來作決定。青少年開始認識他們所享有的一般權利及社會所訂的行為標準，並逐步建立個人良知。

不過，在成長的過程中，如果青少年得不到成年人適當的輔導和指引，便會感到困惑和孤立無援。他們或會覺得人生毫無意義、不知方向和悲觀失落，或是誤入歧途及做出反社會的行為。

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性

由於青少年是家庭、社會以至整個世界體系的一分子，任何體系的轉變，均對他們有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因此，目前全球教育改革的趨勢，再不是單單傳授知識，而是要培育學生全面發展。根據這個大趨勢，社會人士都認為，學校輔導工作對幫助青少年成長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輔導工作可幫助學生發揮潛能，讓他們學習各種應有的社交技巧、明辨是非，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適應社會經濟的轉變，使他們掌握更多技巧，預備將來投身社會。此外，教師進行輔導時，可透過適時的協助和給予恰當的意見來預防學生問題，或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培育青少年的成長，學校輔導與家庭輔導是相輔相成的。

學校輔導工作的目標

學校輔導工作在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過程中發揮支援的功能，具有發展和預防作用，適用於所有學生。所有學校人員，在推行學校輔導工作上，都應各司其職。

學校輔導工作應以下列各點為目標：

- (i) 營造一個愉快的學習環境；
- (ii) 幫助學生加深了解自己，包括個人的能力、優點和缺點；
- (iii) 提升學生察覺自己感受的能力，教導他們處理情緒的技巧；
- (iv) 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及增強自尊感；
- (v) 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及社交行為；
- (vi) 協助學生訂定目標，計劃事業與人生；
- (vii) 及早識別問題所在；及
- (viii) 盡早輔導學生解決困難。

有效推行學校輔導工作的元素

根據多個國家對學校效能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教育署督學和教育心理學家/輔導員進行學校探訪時與學校人員的討論，我們鑑別了若干有效推行學校輔導工作的元素。

這些元素包括：

- (i) 校長的卓越領導；
- (ii) 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力支持；
- (iii)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輔導主任協助制訂輔導政策；
- (iv) 教職員認同輔導工作的理想和目標；
- (v) 有系統地推行發展性的輔導工作；
- (vi) 發動不同功能小組協力推行輔導計劃/活動；
- (vii) 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viii) 在校園及課室內建立良好的氣氛；以及

- (ix) 檢討輔導政策和計劃/活動，確保切合學生的需要。

推行學校輔導工作的建議架構

根據上述元素，我們擬訂了下列推行學校輔導工作的架構，供學校參考。

- 就學校輔導工作訂立明確目標，並以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為最終目的。
- 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和討論，使所有教職員了解輔導工作的目標。
- 蒐集教師在幫助學生全人發展方面所關注的事項。
- 透過各種渠道，了解學生的需要。
- 因應教師的關注，再配合學生的需要，按優先次序釐訂一至三/五年的目標和重點。
- 把輔導工作目標納入正規及非正規課程。
- 鼓勵教職員、學生和家長參與策劃及/或推行輔導計劃/活動。
- 注重輔導的過程，並致力營造一個充滿關懷的學習環境，讓學生的社交和情緒有良好發展。
- 善用社區資源。
- 檢討成效，並靈活作出調適和改進。

第三章

如何在校內組織輔導工作

輔導組

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架構下，全校教職員均參與推行輔導工作，務求在校內營造一個積極、親切和充滿關懷的環境，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發展潛能及妥善地照顧他們的需要。校長應帶領制定方向，而全校教師、學校社工及其他人員則應通力合作，協助學生全人發展。校內各功能小組應協調組內的工作，以實踐辦學宗旨。推行輔導工作方面，學校應成立一個輔導組，負責策劃、統籌、推行及評估有關工作。

本港的學校各自採取不同的方式進行輔導工作。有些學校會採取綜合的模式，把輔導組和訓育組歸併入關顧輔導組；有些學校則委任一名主任級教師，專責監督及推行學校的輔導和訓育政策。此外，亦有不少學校委任一名副校長，督導校內的關顧輔導服務及/或學生的福利服務，職責包括統籌輔導組、訓育組及有關功能小組(例如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和課外活動組)的工作。

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輔導組如有一群核心教師負責策劃、統籌、執行和評估輔導的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輔導組的核心成員亦應包括學校社工，因為他們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可為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推介社區資源、推行輔導活動、處理學生的家庭問題及協助轉介個案等。最重要的是，校長應委任一名資深的教師領導輔導組。除制定全年計劃外，該名教師還須統籌組員的工作及與校內有關的功能小組合作。

要有效推行學校輔導工作，必須結合全體教師和學校社工的專業力量，群策群力，而校長的卓越領導更是不可或缺。然而，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靈活調配人手，以推行能切合本身情況和需要的輔導服務。

輔導教師及輔導主任應具備的性格特質

輔導教師是有效推行學校輔導工作的關鍵人物；因此，校方必須審慎地甄別適當的人選。輔導教師最好具備下列特質：

- 穩定的情緒
- 思想開明、具成熟的人生觀
- 樂觀積極
- 喜歡與年輕人相處

- 待人熱誠、和藹可親
- 耐心對待學生，能夠了解他們的需要、欣賞他們的優點及接受他們的缺點
- 能夠與學生易地而處，感同身受
- 與學生和同事保持良好關係
- 願意遵守保密原則

此外，輔導教師，特別是輔導主任，必須接受學生輔導技巧的基本訓練。作為學校的中層管理人員，輔導主任如曾經接受管理學校輔導工作及團隊合作方面的訓練，並具備有關的經驗和技巧，則更為理想。故此，要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的成效，學校必須安排輔導主任接受專業培訓，及定期為輔導教師舉辦專業發展活動。

輔導主任的專業培訓

輔導主任的職責相當重要，既要協助校長制定學校的輔導政策，也要確保學生輔導服務整體上運作良好。故此，輔導主任除須具備輔導教師應有的性格特質外，亦應受過一般輔導技巧和工作管理的適當訓練，能夠掌握所需的技巧和知識，以制訂和統籌學校的輔導政策，為學生策劃和推行情意活動，以及監察輔導資源的有效運用。校長應揀選較資深兼曾接受專業輔導訓練的教師，擔任輔導主任一職。

定期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

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學校應舉辦簡介會或訓練課程，讓全體教師認識有關概念。教師必須對輔導的原則和方法有基本的認識及共同的信念。此外，學校亦須為教師提供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途徑，以便他們就學生的輔導需要達成共識。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要求全校教師互相合作，透過課堂或課餘活動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活動。進行這些活動時，教師能夠引發學生討論和表達個人感受，是至為重要的。教師可透過正式訓練及/或經驗分享來學習這方面的技巧。除了訓練學生的認知能力外，教師亦應盡量提供機會，讓學生互相分享個人體驗。事實上，教師在向學生灌輸情意教育和協助他們實踐理論的過程中，例如要正面認識自我、愛己愛人和培養負責任的行為，學生和教師均能獲益。因此，學校不單要讓教師接受訓練，還須安排持續的校本專業發展，邀請資深的輔導教師、教育心理學家、教育署人員或學校社工，為教師提供訓練/主持工作坊及經

驗分享會。

保存記錄和統計數字

保存輔導服務記錄，是監察工作進展和蒐集資料以作進一步參考的有用方法。這些記錄通常包括：

1. 個案記錄和進展報告(範本見附錄二表格 C)；及
2. 處理個案的數目和性質的統計數字(範本見附錄二表格 B)。

附錄二載有建議的記錄和表格範本，以供輔導組參考。學校可按需要自行設計記錄，但應經常更新所載的資料，以便校長或其指派人員提出要求時，能夠提交記錄以供查考。校長及其指派人員應確保個案的內容均會保密。

輔導主任的一項重要任務是統籌輔導記錄的工作，同時亦須協助該組編製統計資料，以便及早得知學生產生問題的趨勢及其成因，方便學校策劃適切的輔導計劃。因此，輔導主任在徵詢輔導教師或學校社工的意見後，應按最嚴重的問題和最明顯的成因把個案分類和進行記錄。

透過會議交換意見

在推行輔導計劃的過程中，學校人員應定期開會，共同策劃學校的輔導工作和分享彼此的經驗。這些會議一般可在以下層面進行：

A. 統籌會議

統籌會議應由校長或其代表擔任主席，並安排輔導主任和所有功能小組主任出席，共同策劃和推行學校的輔導政策。另外，所有教師，特別在制定政策階段時，都應參與鑑別學校提供關顧服務的方向及目標，而在每個學年，學校至少應舉行兩次統籌會議，分別在學年初和學年底舉行。

學校應在新學年開始前盡早安排第一次會議，目的是：

- 向與會教師蒐集意見，包括進行學生輔導須關注的事項及與輔導工作有關的專業發展範疇；及
- 討論和擬訂全年的工作計劃。

如有需要，校方可在年內修訂全年計劃。

年終統籌會議的目的則為：

- 檢討該年學校推行的輔導計劃及在校內校外協作推行輔導工作的成效；
- 評估學校所舉辦的活動計劃；
- 鑑別值得關注的地方及學生的需要，以便制訂措施在來年推展；及
- 就來年的工作計劃及學生輔導活動徵詢與會教師的意見。

B. 輔導組會議

輔導組應在學年初召開會議。席上，由輔導主任介紹新組員，闡述各名組員的職責，以及按照統籌會議的決定，訂定全年關顧服務的計劃。

年內，輔導組亦應定期舉行會議，目的是：

- 討論、匯報和檢討輔導計劃的進展；
- 討論、匯報和檢討個案(包括統計數字)的進展；
- 討論新的個案，尤其是複雜的個案；及
- 討論進行輔導工作的困難，並分享經驗。

C. 臨時會議

每當有需要時，學校都應召開臨時會議，共商對策。

D. 個案會議

在一些學校裏，輔導組和學校社工會在輔導組定期召開的會議上，討論個別個案的進展。倘若遇上情況嚴重的個案，輔導主任或學校社工應即召開個案會議，好讓組員、學校社工和相關的學校人員有機會就有關的個案交換意見，從而進行較全面的評估，擬訂輔導策略和監察工作進展。如有需要，學校可邀請校外的專家，例如精神科醫生、臨牀心理學家等人士出席，以確保在學校制度內，各專業人士在支援學生方面皆能各司其職，和衷協作。

監察和評估

在副校長或一名主任級教師協助下，校長應監察學校輔導政策的推行情況，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各項輔導計劃的成效、推行服務的進展，以及整

個制度的運作情況。

保密原則

有些青少年可能較為敏感，經常防範成年人干涉他們的私隱，致令身邊的人難以了解他們的問題。教師要贏取他們的信任，必須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而保守秘密是師生建立互信關係所必需的。校方在發放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故此，面談應私下進行，而學生的記錄更應小心保存。

然而，教師卻不宜把討論內容一概保密，特別是可能涉及道德、人身安全及懷疑虐兒的個案，便須酌情披露。

倘若有關學生不願向第三者透露資料，教師應使他們明白，基於專業道德，教師有責任保護學生，並確保他們不會自尋短見或遭受虐待。教師不應向學生承諾會把他們的自毀行為或遭虐待的事件絕對保密，而應向學生清楚解釋他們打算採取的行動，以

紓解學生不安的情緒，使能從容面對事件披露後可能遇到的問題。若遇上這類個案，教師應向校長、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尋求協助。

校方應遵守共同保密的原則，而教師更應秉持專業操守，只向適當人士透露所需的資料，而對其他人士則絕對保密。如需外間協助，教師應與學生商討，讓學生明白會爲了哪種原因向哪些人士透露哪些資料。在大部分情況下，學生都會同意披露有關資料，因為他們確實需要別人協助。

校外專業支援

如有需要，輔導組可向其他專業團體及地區組織尋求專業支援，特別是教育心理學家，他們會爲轉介的個案提供心理、社交及教育評估，亦會就處理複雜個案的方法提供專業意見。

在初步處理個案後，若輔導主任認爲需要尋求其他專業支援，可把個案轉介適當的機構處理。轉介個案時，應預先獲得有關學生的家長同意，並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把學生的個人資料及所提供的背景資料交予有關的機構。輔導主任應把個案轉介外間機構的事宜通知校長，以及協助有關的家長和學生作好準備。輔導組、學校社工及外間專業人員應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協同在學校體系內輔助學生成長。

善用資源

學校應善用現有資源，包括校內的人力資源及校外的社區資源，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學校社工對社會的資源有較豐富的認識，故可為教師提供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設青少年服務的資料。

此外，由於家長和舊生都熟悉學校的運作，故亦可視作協助推行輔導活動的人力資源。

資訊科技的發展讓教師能透過互聯網輕易獲取與輔導有關的資訊和參考材料。教師除了利用電子郵件蒐集學生的意見，作為籌劃和評估輔導計劃的基礎外，亦可與校內及/或其他學校的教師就學生輔導工作交換資料和意見。網上交談(ICQ)也是促進師生溝通和建立互信關係的有效方法。然而，教師須向學生提供適當指引，特別是利用資訊科技擷取資料及與他人溝通時應注意的道德問題。教師亦須提醒學生進行網上交談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誤墮圈套。

透過網絡分享經驗在香港日漸普遍。我們鼓勵教師利用這些網上討論區互相支援、分享寶貴經驗及宣揚有效的輔導方法。

學校籌辦輔導活動時，除可使用教育署每年發放給學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輔導及訓育計劃經費外，還可考慮申請外間資助，例如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

第四章

劃分主要人員的職責

學校輔導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實有賴學校全體教職員通力合作。校內每一名教職員均擔當重要角色，各盡所能，方可達成學校對輔導工作所定的目標。各教學人員均需認識本身的職責，並透過日常與學生接觸而推行輔導工作。下文闡述各主要人員的職責。部分摘錄自教育署有關組別所發出的指引，但臚列的職責純屬建議，而且並非詳盡無遺。最重要的是，全體教職員應通力合作，締造積極和關懷的環境，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校長

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負責統籌校內有關人員制訂輔導政策。此外，他亦須確保所有教職員互相合作，協力支持和推行輔導政策，並定期檢討工作成效。

校長應明確劃分輔導組、訓育組、課外活動組及其他功能小組的職能，協調各組的工作，以及議定各組的工作重點。此外，他亦須確保輔導組、學校社工及校內校外的教育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校長更應鼓勵學校各伙伴，包括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互相配合，協力達成同一目標。

校長須確保所有個案的資料保密，有關資料只會向與個案有關的人士披露，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副校長

副校長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協助校長督導學生的關顧服務。

學校宜委任其中一名副校長擔任監督，統籌輔導組、訓育組、升學就業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及各有關功能小組的工作。該名副校長須確保組別間的資源分配公平和合理，以及各組全年運作順利。副校長應悉心參與，並與有關人員深入討論，才能了解關顧服務組人員所遇到的困難，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此外，他亦須主持或出席個案會議，與輔導主任、其他有關教師及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一同研究個案，以便進行個案管理及促進經驗交流。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應積極協助校長制訂培育學生全人發展的政策，領導輔導組全面

檢視學生的需要、擬訂整體的發展性輔導計劃，以及為其他教師提供與輔導教材、輔導技巧及經驗分享有關的支援。輔導主任的職責可包括下列各項：

1. 制訂整年的輔導計劃，清楚地闡明本學年的工作目標，並以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為最終目的。
2. 與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學科教師，校內的功能小組及校外機構互相配合，共同為學生和家長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計劃。
3. 處理涉及學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個案。
4. 把有嚴重學習、情緒、社交及行為問題的學生轉介有關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以便接受輔導及治療。
5. 有系統地為每個個案備存記錄。記錄格式可參照本指引中附錄二表格 B 及 C。
6. 就分配及轉介學生個案，包括轉介校內/校外機構，制定指引給全體教師參考。有關轉介個案記錄表的格式，可參考本指引附錄二表格 A。
7. 主持及/或出席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共同研究個案。
8. 主持及/或出席輔導組會議或聯組會議，就學校輔導工作的推行情況交流經驗和意見。
9. 向校長推薦教師加入輔導組的人選，以及確保輔導資源得以適當運用。
10. 定期評估及每年檢討校內輔導服務，確保能切合學生和教師的當前需要。

訓育主任

訓育組是校內與輔導組緊密合作的其中一個組別。

策劃完善的預防性和積極性計劃，對增強學生的自尊和自制力有莫大的幫助。訓育主任應與輔導主任合作，協力推行學校的輔導和訓育工作。

現引用《學生訓育工作指引》的內容，建議訓育主任的職責如下：

1. 協助校長制定訓育政策，以便與學校的輔導政策互相配合。
2. 統籌由訓育組舉辦的一切活動。
3. 監察學生訓育工作運用資源的情況。
4. 推行及執行學校訓育政策及校規，並協助其他教師處理有嚴重行為問

題的學生。

5. 協同其他功能小組及/或科目委員會，尤其是學生輔導組，籌辦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訓育計劃。
6. 接見有行為問題學生的家長，共同商討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方法。
7. 出席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和相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的需要和協調有關的服務。
8. 遇有需要，轉介學生接受輔導組、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的跟進輔導。

課外活動主任

學校教育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學生參加適合自己的各類型課外活動，從而培養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當學生對課外活動產生濃厚的興趣，自信心自然增強，並能發揮潛能，與人相處的技巧亦會提升。課外活動主任及其組員應積極推展這些活動，以確保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學習和參與。

現根據《學校課外活動指引》的內容，建議課外活動主任的職責如下：

1. 與輔導組互相協調，並編訂學校全年課外活動計劃。
2. 協調校內外各項活動，以配合全年課外活動計劃。
3. 協助學校成立學會及推展新的活動，熟習這些學會及活動的運作情況，以及為學生組織領袖訓練課程。
4. 設計合適的檢討及評鑑制度，使各項活動、學會、導師及學生的表現均獲得恰當的檢討與評核。

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

每所中學都應提供綜合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和輔導

組應攜手籌辦綜合性升學就業輔導計劃，以促進學生的升學及就業發展和滿足他們的需要。學校亦須舉辦一些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及提升人際關係和生活技巧的活動。此外，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與其組員應鼓勵學生，不論升學或就業，均應因應個人特質，例如天份、興趣和能力作出抉擇，並認同升學和就業的機會均受環境因素限制。以下為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的建議職責：

1. 為學生提供個人/小組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需要和志向，從而選擇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2. 安排學生參與升學及就業輔導活動，並盡早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工作概念。
3. 收集、提供及發放有關升學及就業的最新資料，包括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各行各業的職位空缺及入職條件。
4. 為學生提供升學或申請工作時所需的協助，並提醒他們可能遇到的陷阱。
5. 提醒畢業生及在暑期從事臨時工作的青年學生注意工作安全。

班主任

班主任是每天都與學生接觸的人，也是向學生提供關顧服務的前線人員。他們在及早防止學生的滋擾行為和鑑別問題學生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了向學生提供最適切的照顧，班主任應：

1. 協力推行輔導計劃。
2. 鼓勵學生組織班活動，以提高全班同學的士氣和歸屬感。
3. 留意學生的需要，並及早察覺學生出現問題行為的跡象，以期在這些行為惡化前，及早為學生進行輔導。
4. 與家長或監護人會晤，交換學生的資料及了解家人對學生的觀感。
5. 出席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和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的需要和協調有關的服務。
6. 透過長時期的觀察，以及對學生個人進展的認識，協助處理個案。

教師

教師可協助蒐集學生的資料及推行介入輔導計劃，並就觀察所得，對學生的進展提供意見。

校內全體教師均應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特別是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的支援更是不可或缺。

關懷互愛的學校環境，大大有助學生克服困難並能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教師須具有關懷的態度，用心設計教學內容，再配合有效的時間編排、和諧的師生關係、家校的通力合作、豐富的課外活動及舒適的校園，才能營造有利學生成長的环境。

此外，教師之間必須互相合作和溝通，才能有效地鑑別需要幫助的學生，並及早給予最適切的輔導。

教師如發現學生在個人、情緒、學習、社交或家庭方面出現問題，可在有需要時，轉介給輔導組或學校社工處理。

學校社工

輔導組的核心成員應包括學校社工，因為他能夠為教師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推介社區資源、籌辦聯組活動，探訪學生的家庭，以及處理轉介工作。

學校社工的職責包括：

1.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制定輔導政策及/或有助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政策。
2. 協助有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以免這些問題妨礙他們的學業和個人發展。
3. 處理受家庭問題(如虐兒、父母婚姻破裂、親子關係惡劣及喪失親人等問題)困擾的學生。
4. 協助學生解決主要由生活環境因素所造成的問題。這些因素包括染上毒癮、參與朋黨或黑社會活動、離家出走、住宿及財政困難。
5. 出席及/或主持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共同研究個案。
6. 遇有需要，可把個案轉介校外機構及專業人員，由其協助處理。
7. 協助策劃及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活動。
8. 出席家長教師會會議，就加強家校合作提供意見及支援。
9. 策劃、組織和舉辦家長培訓課程。

作為學校組織架構的重要成員，學校社工在沒有抵觸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應盡可能與學校教職員分享有關資料，以確保全校合作照顧學生的需要。學校社工也應酌情向校長提供所需的綜合數據，使能備存學校個案記錄及其他有關的統計數字，以便策劃和監察學校的輔導服務。學校社工可使用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編印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附錄六的評估報告，或與校長議定的其他表格擬備有關記錄。

教師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資料，可參閱上述指引。

教育心理學家

由辦學團體聘請的教育心理學家，負責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有關學習及關顧服務的專業支援。這類專業人員的職責包括：

1. 處理涉及學習及/或行為情緒問題的嚴重個案，為有關學童進行智力/心理/性格評估及治療。
2. 向教師提供意見，以便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策劃及推行教學/輔導計劃。
3. 向教師推介有助應付學生行為情緒問題的一般策略。
4. 向輔導組提供意見，以便策劃和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活動。
5. 籌劃、組織及主持家長培訓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6. 參與個案會議，與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討論個案，協力評估學生的情況及提供跟進輔導。
7. 轉介個案，讓有關學生接受其他專業支援服務。

上述各專業人員必須因應不同情況，加強聯繫及互相合作。如有需要，應及時把個案轉介校外專業人員，例如兒科醫生及兒童精神科醫生處理。